

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川电交易司公告 2020-35 号

关于开展 5 月月度增量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主体：

按照月度交易安排，决定于 5 月 15 日 9:00 至 17:00 组织开展 5 月月度增量交易。

此次交易采用双边协商交易、集中交易两种方式同时开展。计划外交易品种（含战略长协、电能替代、自备机组停发替代）可参与双边协商交易、计划外集中交易。常规直购可参与常规直购集中交易。

5 月仅组织开展一次月度增量交易，请相关市场主体合理安排，按时参与交易。

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2 日

